

惠济区弓庄安置区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B 包合同

合同号：HS20220412

采购单位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

供 应 商 名 称： 河南华师教育研究院

项 目 名 称： 惠济区弓庄安置区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B 包

项 目 编 号： 郑惠财公开招标-2022-1

签订地点：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

签订时间： 2022 年 4 月 12 日

惠济区弓庄安置区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B 包合同

合同号：HS20220412

甲方：河南华师教育研究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 13 号院 3 号楼 1 单元 21 层 8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志峰

乙方：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 8 号 F 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博

甲乙双方依据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惠济区弓庄安置区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B 包【采购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2-1】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乙方采购文件和甲方投标文件的内容，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甲方 B 包：家具类采购货物（户外家具、班级家具（小班）、班级家具（中班）、班级家具（大班）、班级玩具、室内阅读区、办公家具、幼儿园保健室、窗帘、安保消防设备、大门闸机）（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详见附件一、附件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569273 元（大写：贰佰伍拾陆万玖仟贰佰柒拾叁元）（含税）。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甲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标准和本合同附件一与附件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三）。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甲方应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前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惠济区弓庄安置区幼儿园（实际到货日期为乙方国资部门收到到货开箱验收报告的日期），并于 2022 年 5 月 2 日前按乙方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四、履约保函

为确保合同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货物的质量，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函。货物安装、施工完毕后，经乙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履约保函退还给甲方。

五、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甲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寄给乙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甲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六、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或代表乙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七、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乙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乙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如甲乙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八、验收

甲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应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见附件四），乙方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毕，且成套货物正常运行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乙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甲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乙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甲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乙方同意而进行变更，乙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甲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九、人员培训

甲方免费对乙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十、付款方式及期限

1. 甲方开具以 乙方 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2. 签订合同后，所有货物送达用户指定地点经开箱验收合格后付 60%，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验收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

十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乙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再次，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十三、违约与索赔

甲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0.5% 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甲方追诉的权利。

甲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甲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果甲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乙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甲方应按照乙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甲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乙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乙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甲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乙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甲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乙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天内，甲方未作答复，乙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甲方接受。如甲方未能在乙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天内或乙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乙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乙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乙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甲方列入乙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四、 联系和送达

需方对本协议签订及履行事宜的指定联系人为： 娄鹏

供方对本协议签订及履行事宜的指定联系人为： 杨志峰

需方的联系电话为： 13838393829

供方的联系电话为： 15238022720

需方的电子邮箱为： /

供方的电子邮箱为： 496961243@qq.com

需方的联系地址为： 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 8 号 F 楼 3 楼

供方的联系地址为： 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 13 号院 3 号楼 1 单元 21 层 81

号

如须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

一方需要向对方发出的全部通知、文件往来及送达相关文书等，双方均有权选择电子邮箱、邮递（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方式将文书按照上述约定送达于对方。采用电子邮箱方式联系或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采用邮递方式送达的，以对方指定联系人或其工作人员签收日为送达日，对方拒收或因对方联系方式变更等原因导致未签收的，以邮件上载明的退回日为送达日。

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处理双方纠纷，合同各方均认可第三方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内容（电话、地址、联系人）向合同各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内容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十五、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

杨志峰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12 日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知晓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否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河南华师教育研究院

供应商联系方式：15238022720

中标供应商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13号院3号楼1单元21层81号

2022年4月12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中标通知书

河南华师教育研究院：

你方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所递交的惠济区弓庄安置区幼儿园设施采购项目 B 包（采购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2-1）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确定你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最终确认接受你方投标文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人：河南华师教育研究院

中标报价：2569273 元

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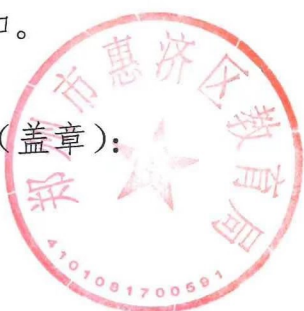
质量要求：合格。

质保期：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质保；

请贵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2 年 04 月 08 日